

证券代码：873205

证券简称：西铁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数量将予以调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将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6.1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50 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合计不超过 39 名，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0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2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十一、	风险提示	29
十二、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西铁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	指	公司依据本持股计划而新设立的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PO	指	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股票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西铁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参与对象具备相应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

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961,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1 人，合计持有份额 637,400 份、占比 66.3267%。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本公司股份 比例 (%)
1	胡敏惠	董事、总经理	2,000	0.2081%	0.0039%
2	郭勇杰	董事	59,800	6.2227%	0.1164%

3	武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800	6.2227%	0.1164%
4	常庆庆	监事会主席	44,000	4.5786%	0.0857%
5	张国虎	监事	44,000	4.5786%	0.0857%
6	邵阳	财务总监	44,000	4.5786%	0.0857%
7	刘永杰	监事	40,000	4.1623%	0.0779%
8	韩金龙	董事	30,000	3.1217%	0.05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637,400	66.3267%	1.2410%
合计			961,000	100%	1.87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胡敏惠拟认购份额 2,000 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39%。

胡敏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胡敏惠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公司员工，并且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胡敏惠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故胡敏惠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2) 胡敏惠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业务拓展与经营管理一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布局、规范管理做出巨大贡献。该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既有利于持股计划管理，也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961,000 份，成立时每份 5.00 元，资金总额共

4,805,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薪酬、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961,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8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961,000	100.00%	1.87%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

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定向增发市盈率、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17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归属于我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140,127.52 元，归属于我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我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制造业且利润规模相近的挂牌公司，近期已取得股转系统发行无异议函的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 (元)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1	833786	超纯环保	是	11.58	0.64	18.09
2	871295	中兵航联	否	6.25	0.49	12.76
3	834281	威达智能	是	6.07	0.90	6.74
4	874187	荣鹏股份	否	8.46	0.88	9.61
5	873324	阳光精机	否	30.00	2.04	14.71
6	831519	百正新材	否	5.28	0.52	10.15
7	873613	超达新材	是	7.34	0.84	8.74
市盈率中位数						10.15

注：①上表中公允价值定义为：若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则公允价格为发行价，若定向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为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参考价；②市盈率=公允价格/每股收益，计算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时采用了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情况，即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权益分派。

（6）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定价和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参考价为以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市场参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1.09 元计算，公司股票合理市场参考价格为： $10.15 \times 1.09 = 11.07$ 元/股。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

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5.00 元/股，具备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7)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8)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以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享有表决权，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 1 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公司后续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

2、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持有人退出的相关事宜；

(8)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9)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11)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 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6)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7)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8)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9)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已设立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一) 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7MRMH8A

成立时间：2023年01月30日

合伙期限：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敏惠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6号龙记观澜山3幢21层12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验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2）合伙期限：长期

（3）利润、亏损分担方式：依照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

（4）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之约定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替换除非法律规定的情形出现外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合伙人退伙：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合伙企业收益实现，合伙企业退还有限合伙人出资额本金后，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形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7）争议解决：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解决方案，由合伙人会议决策。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公司设立

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中国法律解决。

(8)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的具体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须提请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新情况进行授权。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首日	10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延长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的，所有持有人均需同意且不得对该等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公司 IPO 成功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3)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公司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④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从事与西铁电子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西铁电子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西铁电子利益或声誉，或给西铁电子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

⑥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侵犯公司以及员工利益的；

⑦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⑧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或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之一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

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在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不满 12 个月内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在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在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 24 个月后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 a.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或 b.在职退出情形或非负面情形发生时前 15 个交易日平均市场交易价格（期间股票竞价交易总成交金额/期间股票竞价交易总成交量）7.5 折，二者孰高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全力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有股份数后价格孰低为准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2）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代表应于每年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将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如在锁定期外退出时公司尚未上市，则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未退出前已享有并取得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实施的分红（包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或未实施完毕的分红）不再享有。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持有人代表可于每年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或持有人代表于合理时间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分配。

5、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

5、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具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敏惠、董事郭勇杰、董事韩金龙、董事/董事会秘书武洁、监事常庆庆、监事刘永杰、监事张国虎、财务负责人邵阳。胡敏惠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

自负，风险自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